

#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1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以達成培養學生具有全人素養能適應社會及勝任企業需求的現代公民之通識教育目標，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通識教育之目標與實行政策。  
二、規劃和審定通識課程。  
三、督導通識教育之活動和評估其執行成效。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中遴選聘任，聘期一年，得連聘之。本會主任委員為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之，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執行秘書。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若干人，聘期二年，得連聘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本會顧問得列席參與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預算支應，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